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按上述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会计准则修订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

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